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第五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随函附上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给阁下的信，连同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光亚（签名）



附文

2004 年 2 月 3 日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已于今年一月在中国北京正式成立，这标志着上海合作组织作为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开始运作。借此机会，我要感谢阁下派代表前来出席秘书处成立仪式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

上海合作组织以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己任，致力于加强成员国间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友好，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本组织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及其在国际事务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愿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各种形式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为此，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正式申请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并希望得到阁下的支持和协助。

我深信，上海合作组织成为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后，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与联合国及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为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本组织将为此而不懈努力。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

张德广（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上海合作组织简介

2001年6月1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六国元首在中国上海举行会晤，宣布成立上海合作组织。2002年6月圣彼得堡峰会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对本组织宗旨原则、组织机构、运作形式、合作方向及对外交往等作了明确规定。

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发展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环保及其它领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上海合作组织倡导并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两年来，在组织机制化和法制化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已经通过了20多个规范组织运作的法律文件，建立起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长、国防部长、经贸部长、文化部长、交通部长、执法安全、边防、检察、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的会晤机制。随着分别设在北京和塔什干的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怖机构正式启动，上海合作组织的初创阶段已宣告结束。

安全与经济合作是上海合作组织的两个优先方向。安全领域合作的重点是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作为最早提出打击这“三股势力”的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伊始就签署了打击“三股势力”的上海公约，此后又先后成功举行了本组织框架内的双边和多边联合反恐军事演习。目前，本组织正加紧研究反毒合作，商签有关合作文件。在经济领域，六国总理2001年9月会晤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谈判进程，2003年9月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明确规定了六国经贸合作的优先领域、现阶段主要任务及实施机制，指出了今后20年内逐步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自由流动的目标，反映了成员国致力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愿望和决心。

上海合作组织奉行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及对外开放原则，愿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吸收认同本组织宗旨和原则的国家为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直至新成员。目前，本组织正在制定有关法律文件。

上海合作组织一成立，就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陆续提出同上海合作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联合国、欧盟、欧安组织、独联体派代表出席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成立仪式，并分别与张德广秘书长进行会晤，探讨了双边合作问题。本组织的代表也先后应邀参加了联合国、欧安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有关反恐会议。

在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上海合作组织正在发展成为维护本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的一个有效合作机制，今后也必将成为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上海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